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讯众股份

**Beijing Xunzhong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訊眾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7)

**終止建議A股發行的申請；  
申請內資股自新三板退市；  
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與申請自新三板退市的相關事宜；及  
有關自新三板退市對異議內資股股東權益的保護措施**

本公告乃北京訊眾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

## 終止建議A股發行的申請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6年2月6日刊發的有關終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申請（「建議A股發行」）的公告。於本公告日期，建議A股發行的申請尚未獲北京證券交易所審核及批准及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登記。

由於本公司決定調整建議A股發行計劃，基於本公司目前業務開展情況及未來戰略發展考慮，並經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26年2月6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審議及議決終止建議A股發行申請。終止建議A股發行申請須待本公司股東於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批准後，方始作實。

董事會預期終止建議A股發行申請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或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終止建議A股發行的申請將於臨時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及時披露終止建議A股發行申請的相關進展情況。

## **申請內資股自新三板退市**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6年2月6日刊發的有關申請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普通股(該等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新三板」)報價(「內資股」)，其持有人稱為「內資股股東」)自新三板退市(「自新三板退市」)的海外監管公告。

經充分考慮本公司業務發展及長遠戰略規劃的需要，董事會於2026年2月6日審議及議決申請內資股自新三板退市。自新三板退市後，本公司將會繼續聚焦其核心業務，持續加強其管理能力，提高其產品的市場競爭力以及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在確保主營業務穩健增長的同時，本公司將切實維護股東權益，為利益相關方創造長期價值。

建議申請內資股自新三板退市將於臨時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

## **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與申請自新三板退市的相關事宜**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6年2月6日刊發的海外監管公告，內容有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與申請自新三板退市的相關事宜。

由於本公司擬申請自新三板退市，為確保相關事項順利進行，董事會於2026年2月6日審議及議決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處理與申請自新三板退市的一切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1) 根據國家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的有關規定和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向新三板提交本次自新三板退市的申請資料；

- (2) 起草、批准、簽署、修改、呈報、接收、執行與本公司申請自新三板退市有關的各項檔案和協議；
- (3) 在本次自新三板退市事項審批通過後，辦理本公司股權登記存管等變更事宜；
- (4) 辦理與申請內資股自新三板退市的一切相關事宜；及
- (5) 與異議內資股股東就回購事項進行協商、簽署相關協議或採取其他積極措施妥善處理異議內資股股東訴求、保障異議內資股股東合法權益。

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與申請自新三板退市相關事宜的有效期自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有關授權之日起至自新三板退市的所有相關事宜完成當日止。

### **有關自新三板退市對異議內資股股東權益的保護措施**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6年2月6日刊發的海外監管公告，內容有關自新三板退市對異議內資股股東權益的保護措施。

作為自新三板退市的要求之一，董事會於2026年2月6日審議及議決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審議及批准有關自新三板退市的保護措施，通過本公司、其控股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根據中國法律各「回購義務人」，統稱「回購義務人」）向異議內資股股東回購股份的方式，保護潛在異議內資股股東，惟該等內資股股東須達成以下條件：

- (1) 為於臨時股東會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內資股股東（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下發的股東名冊為準）；
- (2) 未參加（亦未授權他人參加）臨時股東會或已參加臨時股東會但未對自新三板退市相關議案投同意票的內資股股東；
- (3) 在接受股份回購申請的有效期限內，向本公司送達或郵寄發送書面申請材料，要求回購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內資股股東；
- (4) 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其他股東利益情形的內資股股東；
- (5) 不存在回購義務人因自新三板退市事宜或本次股份回購事宜與異議內資股股東發生訴訟、仲裁、執行等情形或該情形尚未終結；

- (6) 異議內資股股東所持內資股不存在質押、司法凍結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如該異議內資股股東在提出內資股回購申請後至完成股份回購期間發生要求回購的內資股被質押、司法凍結等限制交易情況的，則回購義務人不再承擔前述股份回購義務且不承擔違約責任；及
- (7) 自內資股股東首次知悉自新三板退市事宜或本公司首次披露保護措施公告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至內資股因本次退市事項停牌期間，不存在股票異常轉讓交易、惡意拉抬股價等投機行為。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有關自新三板退市對異議內資股股東權益的保護措施。

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本公司於2026年2月6日刊發的海外監管公告的中文文本為準。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終止建議A股發行的申請、申請自新三板退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與申請自新三板退市的相關事宜、有關自新三板退市對異議內資股股東權益的保護措施詳情的臨時股東會通函，連同臨時股東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北京訊眾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樸聖根

香港，2026年2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執行董事樸聖根先生（董事長兼行政總裁）、王培德先生、岳端普先生、張治山先生及陳晶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強先生、項立剛先生及蘇子樂先生。